

# 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3 号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19 年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 亿元、3.02 亿元、2.30 亿元和 3.88 亿元，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5,629.29 万元、-266.89 万元、2,595.58 万元和-3,821.95 万元。你公司各季度收入波动相对平稳但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呈现季度间净利润盈亏性质变化的特征，第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大幅亏损。

(1) 请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结合你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个季度净利润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显著不匹配及季度间净利润盈亏性质变化、第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2) 结合你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64.79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 4,133.04 万元的 69.31%。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就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政策、近三年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等情况，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3. 年报显示，2017-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 亿元、12.44 亿元和 13.91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72 亿元、27.84 亿元和 23.87 亿元，前述两个科目余额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2%、68.53% 和 58.12%，公司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你公司 2019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1 亿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绝对值的 343.90%。

(1)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和结算周期，说明近年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持续增长且维持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排名前十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客户，2016 年以来对其销售的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

(3) 请说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主要计提坏账损失的客户或公司名称、账龄、计提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该应收方资信状况恶化的具体表现，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该公司是否与你公司、

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

(4) 请公司结合相关对象信用情况、历史账款回收情况、偿债能力、减值测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前期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审慎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5) 请说明你公司按账龄段确认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同一账龄段不同客户类型或不同信用政策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说明你公司对预期信用风险判断与同行业公司间的差异及其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合同的审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

4.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融资成本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053.38 万元，增长幅度 51.89%。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70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5.55 亿元、应付债券 2.0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 亿元，前述负债金额合计 18.17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46 亿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3 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8.8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

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货币资金、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流动性风险和债务违约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持股比例 29.85%，已办理的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8%。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万股股份曾被司法冻结；2019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显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拟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不超过 14.965% 的股份，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及其他协议。2020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公告》，称由于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1)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郝镇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具体过程，筹划时间超 6 个月后决定终止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时点，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利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炒作股价，是否就相关事项的关键进程节点及

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充分的风险提示。

6. 你公司长期应收款项下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 22.70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9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融资租赁业务的商业模式、渠道、业务规模、资金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近年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2) 请补充披露融资租赁业务全年及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3) 请分项目列示融资租赁各项目的交易对手方、租赁标的、投放金额、租赁起始日、期限、租赁到期日、收入构成、项目年化收益率、确认收入金额、回款情况、长期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等；

(4) 补充报备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和长期应收款项前五名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说明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依据、主要计提款项的形成原因、最新回款进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长期应收款整体质量，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7. 你公司长期应收款项下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期末余额 11.42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99.36 万元，占比 0.70%。

(1) 补充披露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商业模式、业务规模、资金

来源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近年来开展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2) 请补充披露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全年及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3) 补充报备近三年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前五大客户和长期应收款项前五名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说明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依据、主要计提款项的形成原因、最新回款进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长期应收款整体质量，医院整体建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27 亿元，较期初 9,159.95 万元大幅增长，其中你公司预付工程项目建设款期末余额 2 亿元，预付永顺 PPP 项目建设工程期末余额 2.23 亿元，皆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请分别按预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和永顺 PPP 项目建设工程列示前五大供应商、预付金额、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是否存在分期支付安排，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关系，并结合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说明预付工程款及 PPP 项目建设工程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报备相关合同（若有）。

9.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外部往来及借款期末余额 1.01 亿元，较期初 6,858.33 万元增长 47.27%。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具体性质、

形成原因及交易安排，利率、还款期限，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 请以列表形式披露至今为止公司以临时公告披露的医疗 PPP 合建模式参与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涉及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公司投入金额、具体方式（BOT\ROT\TOT）、运营期限、公司实际取得利润、入库情况等。

11. 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6 亿元，其中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配套资金和增资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两项募投项目至今均未实现预期收益。请补充说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入项目类型、时间、金额）、未实现预计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14 年起签订多项框架性协议，请公司全面梳理自 2014 年以来签订的框架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事项，列明涉及金额、实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履行临时报告时间点，在定期报告中是否及时披露协议和项目进展等情形，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7日